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

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1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1年1月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2年12月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爭取研究計畫，開創獨特性研究項目以及達成各院系所跨領域合作，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的重點與特色，特訂定「高雄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

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其計畫具備以下情況之一者：

(一) 教育部要求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者(含經常費或設備費)。

(二) 其他機構要求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者，以配合設備費為限。其設備費編列之配合款占核定設備費之30%以內

三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或循年度計畫概算程序編列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間提出申請，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審查。

五、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

(一) 配合款請優先從各系所經費自籌，其次由學院支援，如學院經費確有困難時，再依本要點提出。

(二) 編列之計畫配合款儘量以占總經費20%內。

(三) 本校補助計畫之配合款，依法不得支用於國外(含大陸)差旅費用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審查原則

(一) 具有成為本校研究特色領域、及持續發展成為本校之重點研究之潛力

(二) 發展成整合或跨領域之可能性

(三) 計畫之創新

(四)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價值

(五) 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及能力

1、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

2、主持人之研究能力及在該領域之整體表現

七、審議委員會

(一)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主管為當然委員；依其計畫申請者相關系所中心學院主管或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委員。並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主計室主任列席。

(二) 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。

(三) 委員會任務為：審議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，必要時亦得書面審查，決定補助領域、研議其他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有關之事宜。

(四) 審查意見得副知申請教師。

八、執行管考

(一)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，若未獲得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，則取消補助；經校外申請機關核定通過補助者，學校配合款也依補助機關核定金額之相同比例調整配合款補助金額；補助機構若無要求本校配合款時，原已編列之配合款不執行。

(二) 計畫結案後，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賸餘款再運用時，就校外補助賸餘部分提出申請。

(三) 未達到上述之要求者，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。

(四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